

附件1-2

## 广州市钜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在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涌村福龙工业区，生产照明灯具金属配件的前处理和表面喷涂处理，年产450万套灯具的金属配件（约生产金属工件280000m<sup>2</sup>，铝合金，锌合金件 21000m<sup>2</sup>），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烘炉的有机废气、金属前处理陶化废水、危险废弃物等污染物；烘炉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前处理废水汇入调节池后，经物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2023年3月31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环境监测站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行政违法事实：2023年2月28日我（单位）正常生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环境监测站对我单位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穗番）环境监测（2023）第 NO 2300327a号）显示：锌为25.1mg/L，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准限值锌5.0mg/L，超标4倍。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贵部门于2023年4月23日向我（单位）送达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番）罚告[2023]9


广州市钜发模具  
业务专

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马上组织前处理主管人员对部门的操作工艺进行排查纠正；对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过程做了全面的检查维护工作，对污水排口的自动监测设备安排第三方技术公司进行重新校验并更换一组监测探头，新增了一台自动PH值调节设备和一台监测PH值报警装置，另购一套PH值手动监测仪，每天随机抽取水样进行测试及对各监测设备的数值进行对比，确保准确，做好以上工作之余还分别委托广州三丰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两家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公司对我司污水进行检测工作。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钜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4月7日